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S-C-F-250187.1B1

甲方：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大厦

乙方：鄂尔多斯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机场集团办公楼 625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人机血液运输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ESZCS-C-F-250187.1B1 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1. 提供符合招标参数的短续航无人机及长续航无人机各一台驻场运营（后期也可根据产品更新换代提供不低于招标标准的新型机型）2.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架次的飞行，在飞机性能良好，航线及天气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飞行次数不限。3. 飞行过程中对航线维护与勘察。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3 年，自《设备验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日内，将 2 架无人机（短续航+长续航）及配套设备（电池、充电器、基站等）运抵甲方指定场地（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到场 5 日内，乙方组织飞行测试（含空载试飞、模拟血液运输测试），甲方全程参与，测试飞行后签署《设备验收单》并于签署后 10 日内付全款。正式服务期限自《设备验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宋佳岭 1864727533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霍虎 1514771999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运营场地并协调相关医院无偿使用提供 12*12 平米的平整场地用于无人机起降。
2. 甲方应提前 1 小时向乙方发出血液运输需求通知(含运输时间、地点、数量), 突发应急需求应即时通知, 以便乙方调度无人机及做相关准备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无人机血液运输所需的空域审批及飞行报备手续, 确保飞行运营合法合规。
2.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无人机和相关的保障设备, 并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新。



3. 乙方应对运输全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运输轨迹可追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运输过程中的血液安全。运输环境温度应始终符合甲方提出的血液运输要求。
4. 因设备在飞行过程中发生(如飞行操作失误、设备故障、调度不当、安全事故等)导致地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输延误、血液报废或丢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为其运营的无人机及相关责任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货物运输险。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甲方需书面列明具体问题及证据，乙方3日内反馈整改方案，双方协商确定整改期限。仅当乙方书面明确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双方确认标准时，甲方可要求扣除服务费用，扣费限于直接损失，累计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20%，乙方对扣费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期限及续签条款

(一) 服务期限与续签流程：本合同服务总期限为三年，自《设备验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采用年度合同模式履行，每一服务年度届满前20日内，双方应完成下一服务年度合同续签；若甲方对续签无异议，新年度合同自当前服务年度届满之日起自动生效。

(二) 甲方异议处理：甲方如对续签提出异议(如调整服务等)，须于当前服务年度届满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明确异议事项、理由及具体诉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根据材料进行整改后进行续签；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按原合同条件续签。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8500 元/每年

(小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 (大写)。

九、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日内，将 2 架无人机（短续航+长续航）及配套设备（电池、充电器、基站等）运抵甲方指定场地（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到场后 5 日内，乙方组织飞行测试（含空载试飞、模拟血液运输测试），甲方全程参与，测试飞行后签署《设备验收单》并于签署后 10 日内付全款。

(二)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

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11985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详见附件 1：《服务清单》。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三) 后续付款计划：

第二年度付款计划：在第一年服务年度届满合同续签后，且乙方提交《第一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1198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元）。

第三年度付款计划：在第二年服务年度届满合同续签后，且乙方提交《第二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1198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元）。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银行账号：4779 0079 4810 011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6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	无人机飞行服务	提供 2 架无人机驻场运营	包含无人机、电池，充电器，基站、货物包装等耗材费。无人机工作时间 7*24 小时天。甲方负责无偿提供运营场地并协调相关医院无偿使用提供 12*12 平米的平整场地用于无人机起降。 乙方负责场地的运营维护以及提供相关配套设施。 无人机设备需购买额度为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	提供 2 架无人机驻场运营。 (一架短续航机型，一架长续航机型)
2	无人机血液运输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架次的飞行，在飞机性能良好，航线及天气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飞行次数不限	一年飞行 12 个月。 为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全年无休，在航线及天气状况允许的前提下，根据甲方提出常态化及突发应急需求进行血液运输保障。	参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参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3	航线维护与勘察	专人勘探及规划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康巴什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	现场勘探及半年维护一次。确保航线安全运营	现场勘探及半年维护一次。确保航线安全运营



项目	内容	备注
配套服务	1、鄂尔多斯中心血站起降场:总务协调，负责无人机飞行控制、无人机装卸货、充电换电和检查维护工作； 2、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康巴什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起降场:院方培训人员至少 2 人。负责无人机装卸货、充电换电工作； 3、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院方培训人员至少 2 人。负责无人机装卸货、充电换电工作； 4、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起降场:院方培训人员至少 2 人。负责无人机装卸货、充电换电工作。	
飞机数量	2 架。一架短续航运输无人机，载重大于等于 10KG，满载飞行距离不少于 18 公里，抗风等级不低于 7 级；一台长续航运输无人机，载重大于等于 20KG，满载飞行距离不少于 60 公里，抗风等级不低于 7 级	
电池数量	32 块	
飞行架次	根据实际需求在飞机性能良好，航线及天气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飞行次数不限	
航线距离	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至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起降场：35KM 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至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康巴什部）起降场距离：5.4km， 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至东胜区人民医院 30KM	
单架次投送重量	10-20kg	
投送方式	无人机自主降落后地勤人员手动装卸货，并将血液交付给指定对接人	
起降场地要求	12*12 米平整场地，每个无人机起降场都需要提供围栏，将起降台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楼顶除外）	
投送能力	常态化运营时能够满足日常运力需求	
存储柜	血站本部的无人机起降场需要提供可存放 2 架无人机的储存柜，以及电池充电柜设施设备，电池充电柜需具备防火和防雨保障，	

	无人机储存柜需具备防雨保障	
服务期限	3 年	